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2〕95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2〕942号文），需将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何棠下村、黄田村、重岗村、山龙村、燕塘村以及莲塘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60.6390公顷（合909.5850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中新广州知识城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何棠下村、黄田村、重岗村、山龙村、燕塘村以及莲塘村经济联合社（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16.1364公顷（合242.0460亩），其中耕地2.6095公顷（合39.1425亩），园地5.2406公顷（合78.6090亩），林地4.2253公顷（合63.3795亩），其他农用地0.9472公顷（合14.2080亩），养殖水面1.5484公顷（合23.2260亩），建设用地0.7823公顷（合11.7345亩），未利用地0.7813公顷（合11.7195亩）。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黄田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24.4904公顷（合367.3560亩），其中耕地5.1895公顷（合77.8425亩），园地12.9860公顷（合194.7900亩），林地0.9165公顷（合13.7475亩），其他农用地0.4588公顷（合0.4588亩），养殖水面2.5839公顷（合38.7585亩），建设用地2.3559公顷（合35.3385亩）。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重岗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3.9139公顷（合58.7085亩），其中耕地2.4792公顷（合37.1880亩），园地0.7005公顷（合10.5075亩），林地0.2342公顷（合3.5130亩），其他农用地0.0799公顷（合1.1985亩），养殖水面0.4026公顷（合6.0390亩），建设用地0.0175公顷（合0.2625亩）。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山龙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7.0704公顷（合106.0560亩），其中耕地2.7130公顷（合40.6950亩），园地1.7150公顷（合25.7250亩），林地0.8764公顷（合13.1460亩），其他农用地0.0534公顷（合0.8010亩），养殖水面1.7126公顷（合25.6890亩）。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燕塘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1661公顷（合2.4915亩），园地0.1063公顷（合1.5945亩），其他农用地0.0475公顷（合0.7125亩），养殖水面1.0123公顷（合15.1845亩）。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莲塘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8.8636公顷（合132.9450亩），其中耕地1.5825公顷（合23.7375亩），园地2.9960公顷（合44.9400亩），林地3.3362公顷（合50.0430亩），养殖水面0.8397公顷（合12.5955亩），未利用地0.1092公顷（合1.6380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2.6095	98.4000	243.9238	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4.22536	84.2625	356.0343		
		林地	30.9139	84.2625	2604.8825		
		其他农用地	0.9472	84.2625	79.8134		
		建设用地	0.0175	98.4000	1.7220	重岗村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安置补助费	耕地	2.4792	73.8000	182.9649		
		园地	0.7005	60.1875	42.1613		
		林地	0.2342	60.1875	14.0959		
		其他农用地	0.0799	60.1875	4.8090		
		养殖水面	0.4026	73.8000	29.7119		
	青苗补助费				57.5878	重岗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20.0000		
	以上各项合计	722.1147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山龙村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2.7130	98.4000	266.9592	山龙村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1.7150	84.2625	144.5102		
		林地	0.8764	84.2625	73.8477		
		其他农用地	0.0534	84.2625	4.4996		
		养殖水面	1.7126	98.4000	168.5198		
	安置补助费	耕地	2.7130	73.8000	200.2194	山龙村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1.7150	60.1875	103.2216		
		林地	0.8764	60.1875	52.7483		
		其他农用地	0.0534	60.1875	3.2140		
		养殖水面	1.7126	73.8000	126.3899		
	青苗补助费				112.3590	山龙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48.0000		
	以上各项合计	1304.4887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燕塘村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园地	0.1063	84.2625	8.9571	燕塘村经济联合社	
		其他农用地	0.0534	84.2625	4.0025		
		养殖水面	1.7126	98.4000	1.2103		
	安置补助费	园地	0.1063	60.1875	6.3979	燕塘村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其他农用地	0.0534	60.1875	2.8589		
		养殖水面	1.7126	73.8000	0.9077		
	青苗补助费				4.8110	燕塘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1.5000		
		养殖水面	1.5484	98.4000	152.3626	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建设用地	0.7823	98.4000	76.9783		
		未利用地	0.7813	49.2000	38.4400		
	安置补助费	耕地	2.6095	73.8000	192.5811		
		园地	4.22536	60.1875	315.4186		
		林地	30.9139	60.1875	254.3102		
		其他农用地	0.9472	60.1875	57.0096		
		养殖水面	1.5484	73.8000	114.2719		
	青苗补助费				514.3940	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126.8585		
	以上各项合计	2976.8334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黄田村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5.1893	98.4000	510.6271	黄田村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12.98605	84.2625	1094.2328		
		林地	0.9165	84.2625	77.2266		
		其他农用地	0.4588	84.2625	38.6596		
		养殖水面	2.5839	98.4000	254.2558		
		建设用地	2.3559	98.4000	231.8206		
	安置补助费	耕地	5.1893	73.8000	382.9703	黄田村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12.98605	60.1875	781.5949		
		林地	0.9165	60.1875	55.1618		
		其他农用地	0.4588	60.1875	27.6140		
		养殖水面	2.5839	73.8000	190.6918		
	青苗补助费				514.3940	黄田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359.2290		
	以上各项合计	4518.4783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重岗村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2.4792	98.4000	243.9533	重岗村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0.7005	84.2625	59.0259		
		林地	0.2342	84.2625	19.7343		
		其他农用地	0.0799	84.2625	6.7326		
		养殖水面	0.4026	98.4000	39.6158		
	以上各项合计	30.6454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莲塘村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1.5825	98.4000	155.7180	莲塘村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2.9960	84.2625	252.4505		
		林地	3.3362	84.2625	281.1166		
		养殖水面	0.8397	98.4000	82.6256		
		未利用地	0.1092	49.2000	5.3726		
	安置补助费	耕地	1.5825	73.8000	116.7885	莲塘村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2.9960	60.1875	180.3218		
		林地	3.3362	60.1875	200.7975		
		养殖水面	0.8397	73.8000	61.9699		
	青苗补助费				213.1725	莲塘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85.0000		
	以上各项合计	1635.3344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何棠下村、黄田村、重岗村、山龙村、燕塘村以及莲塘村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何棠下村、黄田村、重岗村、山龙村、燕塘村以及莲塘村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何棠下村、黄田村、重岗村、山龙村、燕塘村以及莲塘村经济联合社	2012年12月14日至2012年12月23日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何棠下村、黄田村、重岗村、山龙村、燕塘村以及莲塘村经济联合社	2012年12月23日至2012年12月28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请于2012年12月28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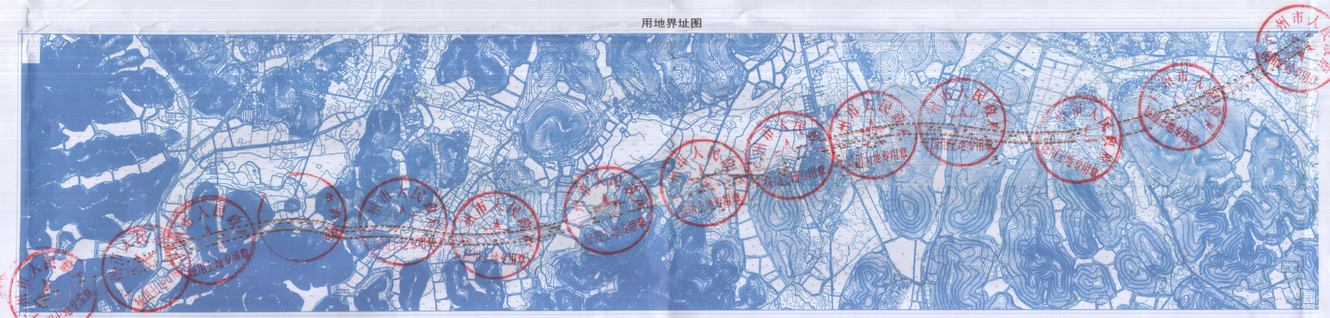
用地界址图